**平阳县护林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林长制，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切实保护森林、湿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浙江省护林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员是指受聘从事森林资源、重要湿地资源管护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三条** 有森林、重要湿地管护任务的乡镇政府，国有林场、承担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国有林业单位）应当签订管护责任书、建立完善护林组织、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护林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管护网格化体系，实现管护全覆盖。

根据“分区配备、统筹核定、规模适度、便于巡护、责任到人”的原则，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按森林面积5000亩左右，根据管护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管护责任划区（护林网格），每个管护责任区配备 1 名护林员（国有林区和专业护林队伍除外)。鼓励有资质的护林（森林消防）队伍购买本区域的护林任务。

**第四条** 护林员选聘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

（二）自愿参与管护工作，责任心强，能秉公办事；

（三）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四）热心林业事业，熟悉当地村情、民情、山情、林情；

（五）具备从事护林工作身体条件和护林业务系统操作能力。

现任村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监委主任等专职从事村级事务的人员不得被聘任，不得兼职领取护林劳务报酬；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离退村两委成员、复退军人、低收入人员、从事过林业相关工作人员和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生。

**第五条** 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聘制，根据“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的程序实施，选聘结果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乡（镇）人民政府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按照“协议聘用、统一管理”的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分解落实管护任务。管护劳务协议主要包括：管护的范围、面积、任务、职责、报酬和奖惩。国有林业单位自行确定护林员并签订护林合同（管护劳务协议），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管护劳务协议（护林合同）一式3 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单位）、护林员各执一份。

聘用护林员可以采用选聘村民、选派职工、对外选聘以及劳务派遣等方式。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单位应当本着有利管护的原则，合理安排护林员采用巡护、值守等管护方式完成护林任务。巡护是指在管护责任区内进行巡护检查的方式；值守是指在检查卡点、防火哨、管护点等固定地点履行管护责任的方式。

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单位应当组织护林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林业政策、岗位职责、管护业务规范、安全生产防护知识等方面。

聘用期满，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护林员名单、管护面积及范围、劳务费或补偿费以及管护任务完成情况等在相应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对考核合格的护林员可直接聘用为下一年度护林员；考核不合格者或不宜再担任护林员职务的，予以解聘。

**第七条** 护林员是森林和湿地资源源头管护的重要力量，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保护森林、湿地资源的法律法规；

（二）对护林责任区内森林和重要湿地进行巡护，并做好记录；

（三）对发现的火情和火灾隐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

（四）协助调查涉林违法行为，发现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盗滥伐林木、捡拾疫木、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破坏湿地资源和破坏、损毁古道的行为，应当劝止并及时报告；

（五）做好管护劳务协议约定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护林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和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管护职责并完成相应工作，接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对管护不力、防火期内无故缺岗、发现火情处置不当、破坏森林资源知情不报等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理。

护林员在巡山护林时应按聘用单位要求统一着装，佩戴标识，并携带必要的护林防火装备。

护林员兼任其他工作的，不得影响护林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妨碍护林员职责的履行。

**第九条** 乡（镇）应当成立护林队，护林员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的设队长1名、副队长若干名，护林员人数不足10人的设队长1名。队长可以由乡（镇）负责护林员管理的科室人员担任，也可由责任心强的护林员担任。护林员人数在三人以上的村，可设立护林小组，明确责任人。

护林员兼任队长和副队长根据任务轻重享受年度岗位补贴。

**第十条** 管护费用包括护林员劳务报酬、劳动保障、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劳务报酬原则上按护林责任区大小进行分配，适当考虑区域内护林员报酬总量的相对平衡，建立健全护林员绩效考评与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劳动保障应包含购买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公益林护林员的管护费用按照《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非生态公益林和重要湿地护林员的管护费用，以每年每亩不少于3.5元的标准列入县、乡两级财政和国有林业单位预算，其中县级财政投入每年每亩不少于1元，不足部分由乡（镇）政府和国有林业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一条**  护林员劳务报酬县管资金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含个人银行或信用社开户的账号），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汇总并拨付到护林员账户；乡（镇）自筹资金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标准造册直接发放到护林员账户将。（护林员具体劳务报酬另行规定）

护林员的劳务报酬应及时足额发放至护林员个人账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扣减、挪用。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省有关规定建立护林员数字化管理系统，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巡查情况的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单位应当做好护林员数字化管理系统应用工作；建立健全护林员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内容包括护林员的申请和审核材料、工作记录、管护劳务协议、考核和奖惩情况。护林员的日常工作应在护林员数字化管理系统中体现。

**第十三条** 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应当解除管护劳务协议并予以解聘：

（一）聘用后发现不符合选聘条件情形的；

（二）有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管护责任区连续6个月发生森林火情 2 起或脱岗发生森林火情 1 起的，发生较大病虫害、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盗滥伐林木 2 起，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

（五）存在失职或者知情不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符合管护劳务协议解聘条款规定或其他不能正常履行护林员职责的。

劳务派遣的护林员有前款情形的，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第十四条** 对长期从事护林管护工作，护林业绩突出， 认真履行护林管护协议的将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护林事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单位可以通过统一招投标，采购社会化服务，由相应的专业管护单位劳务派遣。

兼任护林员的网格员和劳务派遣的护林员，其聘用程序可不按本办法执行，但其工作职责和对其管理、考核应按本办法执行。

村民委员会聘用季节性的临时护林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选聘结果报乡镇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

12月31日。